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攤繳申請書

茲因積欠 年 月至 年 月 勞工保險費 就業保險費 職災保險費 及 年 月 墊償提繳費
 至 年 月 勞保滯納金 就保滯納金 (保險費之滯納金計至保險費繳納日之前一日 災保滯納金
 止) 計 元

願依照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分期攤繳作業須知」申請分期攤繳，承諾依下列方式攤還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則視同全部到期，申請人願逕受行政執行之處分。

上開欠費共分 期攤還；後續如仍有欠費須辦理分期，申請人同意將俟本次 期之分期攤繳金額全數繳清後，始能再行申請

期別	繳納日期	繳納金額	分期攤繳內容
			沖 《勞保+就保+災保+墊+勞滯+就滯+災滯》
			上開欠費仍以實際沖銷情形為準，如有不足須補足差額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投保單位保險證號：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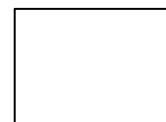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

請蓋單位印章



請蓋負責人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1：申請書請於文到3日內寄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-保費組欠費清理科 先生/小姐收(分機：____)，逾期作廢不再另行通知。

註2：請自行影印一份保存供貴單位日後繳納參考。